

澎湖縣政府（單位名稱）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P18
項目名稱	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相關單位	政風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機關辦理採購，經傳媒刊載涉及弊案者，機關應通盤瞭解案情，並就弊案情形予以研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或其他法令之情形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一、<u>機關人員涉案之處理</u>： （一）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者，機關應依第 12 條、第 13 條處理。 （二）採購專業人員部分：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如有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情形，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，並於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」中刪除該員資格；如符合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及格證書。 （三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部分：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，遭約談、羈押或起訴者，推薦機關應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第 2 款規定，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推薦。 二、<u>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</u>：依本法 31 條(押標金之處理)、第 32 條（保證金之處理）、第 50 條(不予決標及事後發現之處理)、第 59 條(溢價及不當利益之處理)、第 63 條第 2 項(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)、第 87 條至第 92 條(圍標、綁標、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)、第 101 條（刊登公報拒絕往來）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等有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，並視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(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)，向檢察機關告發。
控制重點	1、 研判個案情形，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(約談、羈押或起訴)。 2、 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 （1）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 （2） 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處理。 （3） 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條第 2 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

	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除名。 3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依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法令依據	1、政府採購法 2、技師法 3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4、建築師法 5、營造業法 6、刑事訴訟法 7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8、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
使用表單	無。

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 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

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1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	
二、是否詳細研判個案情形，瞭解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(約談、羈押或起訴)。 三、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 （一）是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處理。 （二）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是否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處理。 （三）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是否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條第2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除名。 四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是否依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、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等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。				
	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	填表人：複核：單位主管：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

改善措施；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